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南安市宗盛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583-04-03-459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24 分 0.836 秒</u> ， <u>24 度 46 分 12.8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89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td> <td>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否												

		中处理厂	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天然气在线量、不饱和和聚酯树脂胶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1.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泉政文〔2011〕16号</p> <p>2.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23〕10号</p> <p>3.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18〕27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与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性分析</p> <p>对照《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附图8），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该地块的地类（用途）为工业（详见附件5），因此项目符合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1.2与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分析</p> <p>根据南安市规划建设局发布的《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南政文〔2023〕10号）（附件16），该项目位于水头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见附图7），该石材工业集中区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建筑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p> <p>1.3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9），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92号），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项目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备案（闽发改备[2023]C060899号）（见附件4），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5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92号），该地块已取得的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1.6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6），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92号），属于“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1.7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水环境安海湾功能区划类别为第四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东侧临南惠支线高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

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8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项目厂区东侧临南惠支线高速，南侧为三翔实业，西侧为利超石材，北侧为兴亮石材。项目周边以石材厂为主，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1.9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92号），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环境远期纳污水体安海湾，安海湾水环境功能区划为第四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 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对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管控提出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项目新增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用量，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92号),主要从事石材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92号),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9及附图10),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2,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0583200	南安市重点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福建

	12	点管 控单 元 2	单元		<p>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VOCs 排放较少，不涉及危险废物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p> <p>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p>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建成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要求实行削减替代，符合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项目不涉及</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p>						

1.10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闽环保大气〔2017〕6号文件指出：“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的相关要求。

2、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属于工业园区；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等均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的相关要求。

	<p>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控制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引导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控制要求。</p> <p>4、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的重点任务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有</p>
--	--

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最大化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所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为国家鼓励推进的治理技术，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等均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大气〔2020〕5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应在密闭车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进行。涂装企业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好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南安地区大理石涂层常用的环保型石材专用胶水，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做到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进行，且做好原料、设备的使用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管理要求等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中	符合

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的包装桶存放于室内、有防渗设施的场地。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转移和输送不饱和聚酯树脂胶时，采用密闭包装桶	符合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过程在车间内操作，车间门窗关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刷胶、烘干线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p>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1.11 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加快淘汰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烘干线供热方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属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 号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属石材行业，暂未制订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要求。

1.12 小结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因此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南安市宗盛物流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4：项目备案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利用自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从事石材加工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
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

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宗盛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规模：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9515m²

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

职工人数：职工 80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厂房为钢结构厂房，自南向北分别设置 4 个厂区，各个厂区内设有切割、打磨、刷胶、造型等区域	新建	
储运工程	荒料场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荒料石的堆放	新建	
	成品区	利用各生产区内剩余空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新建	
配套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新建
		生产废水	沉淀池（有效容积 700m ³ ）处理后循环回用	新建
	废气	粉尘废气	切割、打磨粉尘废气；车间洒水抑尘、水喷淋作业、及时清扫等	新建
		有机废气	大理石烘干线有机废气：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燃烧废气	汇同大理石烘干线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新建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石材切割、切边、打磨等工序的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喷淋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的产污系数（具体见表 2-5）进行核算。

表 2-5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建筑板材 (毛板、毛光板、规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平方米-产品	0.394
	荒料（花岗石、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平方米-产品	0.311
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	荒料（大理石、花岗石、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2000 立方米/年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立方米-产品	0.085

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则项目的喷淋废水量 180655m³/a，产生的喷淋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回用率约为 90%（另 10%废水蒸发以及含在污泥中流失），回用水量为 162589.5m³/a，但需补充因中沉淀污泥带走和自然蒸发损耗水量 18065.5m³/a（即 10%）。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3000mg/L，经沉淀后悬浮物浓度约 300mg/L，项目喷淋废水量为 180655m³/a，则产生的沉淀污泥干重约 487.7685t/a，经压滤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40%，则污泥产生量为

812.9475t/a, 污泥携带走的水量为 325.179m³/a, 蒸发损耗水量为 17740.321m³/a。

②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职工 80 人, 均不住厂, 参照 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 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约 4m³/d (1200m³/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³/d (9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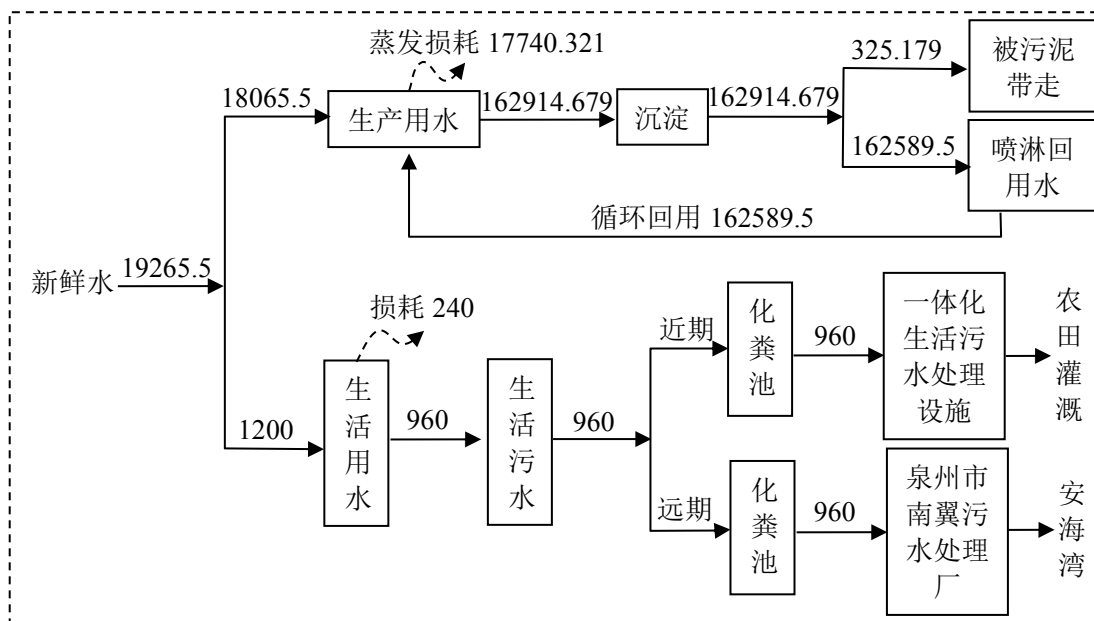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7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蟠龙大道 92 号), 在综合考虑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素, 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 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 临工业区道路, 便于物料的进出。
- (2) 项目车间内各生产区域功能分区明确, 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
- (3) 项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 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 形成紧密的生产线, 节约人力和资源。

综上所述, 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 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 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 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 功能区分明确, 详见附图 5。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 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图 2-2 项目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石切割成毛板后，利用自动磨打磨表面，再进行切边或者修边即为成品。

(2) 异形石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图 2-3 项目异形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半成品石板材按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初步切割，然后采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处理，再使用线条机、仿形机、雕刻机等设备进行造型加工，部分产品根据产品需求进行手工磨光，即为成品。

(3)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图 2-4 项目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外购大理石荒料石经拉锯等设备切割成所需形状规格的毛板，对毛板进行刷胶裱网，即在石板材表面涂抹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同时添加网布，然后经过天然气烘干线烘干再利用自动磨机进行打磨，然后用红外线切边机切边，即为大理石板材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割、切边、打磨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切割、切边、打磨、手加工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大理石刷胶裱网、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网布边角料、沉淀污泥、废气

	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产生的原料空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 年 2 月）。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0，同比改善 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1~3.20，最高值出现在 1 月，最低值出现在 8 月。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46、5、9、21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为 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为 106ug/m³。PM₁₀、SO₂、NO₂、CO-95 同比分别下降 4.2%、44.4%、47.1%、12.5%；PM_{2.5}、O₃-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2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15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59.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40.3%，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占比 0.3%。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2) 有机废气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对龙凤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采样监测的监测结果（《南安市顺顺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57.6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 万米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2]表 174 号），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540m 处，符合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引用的有效性，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5km 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补充监测布点要求。该监测按照规范进行连续 7d 的监测，且数据具有有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 数据来源 6.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要求。

对照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标准值分析，项目区域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8 小时均值的 2 倍值，即 1.2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符合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远期纳污水体为安海湾。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 年 2 月）。2021 年，我市主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保持良好。其中列入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 7 个，含淘溪（水口村桥）、英溪（英溪左桥）、檀溪（李西广桥）、兰溪（港仔渡桥）、梅溪（狮峰桥）以及独立入海九十九溪（下洋桥）、石井江/大盈溪（安平桥），由南安市采水送样，泉州市站负责实验室分析和数据上报。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梅溪因 2 月、4 月断流，全年监测 4 次。监测因子：pH、DO、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稳中有升，III 类以上水质比例为 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项目周边主要以石材厂为主，项目厂区东侧临南惠支线高速，南侧为三翔实业，西侧为利超石材，北侧为兴亮石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项目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项目厂区东侧临南惠支线高速，南侧为三翔实业，西侧为利超石材，北侧为兴亮石材。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安海湾	海域	北侧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三翔幼儿园	学校	西南侧	1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见贤幼儿园		西南侧	170	
	蟠龙花苑	居民区	西北侧	220	
	香港花园		西北侧	295	
	龙凤村		西北侧	42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生产用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远期待管网铺设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海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摘录)

执行标准	pH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00	150	300	30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3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2 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等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表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3及表4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关标准；鉴于石材行业的工业炉窑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根据《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铸造、日用玻璃、石灰、钨、氮肥、电石、活性炭等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烘干线燃料燃烧废气按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规定的限值执行，详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5kg/h	8.0mg/m ³	2.0mg/m ³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8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排放限值	SO ₂	200mg/m ³	15
	NO _x	3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3.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临南惠支线高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dB(A)）
----------	---------------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COD、NH₃-N、SO₂、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零排放。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安海湾。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废气

表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处理后		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核定排放 量 (t/a)
			预计排放浓度 (mg/m ³)	预计排放量 (t/a)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废气量		646518 m ³ /a	--	--	--	--	--
	SO ₂		0.0024	--	3.71	3.71	200	0.1293
	NO _x		0.09522	--	147.28	147.28	300	0.1940
有机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1.23	0.492	20.5	0.492	60	0.492
		无组织		--	--	0.246	2.0	0.246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 SO₂ 排放指标为 0.1293t/a，NO_x 排放指标为 0.1940t/a，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不位于省级工业园区，按 1.2 倍交易，因此，应购买的 SO₂ 指标为 0.15516t/a、NO_x 指标为 0.2328t/a，该量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则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2t/a，经 1.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5904t/a，故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的总量指标为 0.59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均已建成，不新增厂房建设，无施工内容，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3.1 废气</p> <p>4.3.1.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1）粉尘废气；（2）有机废气；（3）燃烧废气。</p>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刷胶烘干	有组织	烘干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10000	0.984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未明确	10000	0.492	0.205	20.5	2400
	无组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	0.246	/	/	/	/	/	0.246	0.1025	/	2400
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	烘干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产排污系数法	269.38	0.0024	3.71	/	/	/	112.24	0.0024	0.0010	3.71	2400
			NO _x			0.09522	147.28					0.09522	0.0397	147.28	
			颗粒物			0.01716	26.54					0.01716	0.0072	26.54	
切割、打磨等工序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23.84	/	水喷淋法除尘	90	是	/	2.384	0.9933	/	2400
手加工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1.26	/	水帘除尘器	80	否	/	0.4536	0.189	/	2400

表 4-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刷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未明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手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帘除尘器	/	80%	机械除尘	80%	未明确
-----	-----	-----	-------	---	-----	------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福建南安市宗盛物流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风量(m ³ /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烘干线 废气排 放口	10000	15	0.5	25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60	2.5	排气筒进出口	1次/ 年
	269.38						SO ₂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 环保大气(2019)10号)	200	/		
							NO _x		300	/		
							颗粒物		30	/		
无组织 有机废 气	/	/	/	/	/	/	非甲烷总 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2.0	/	厂界上风向1点、 下风向3点、厂区 内3点	1次/ 年
无组织 粉尘废 气	/	/	/	/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1.0	/	厂界上风向1点、 下风向3点、	1次/ 年

4.3.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粉尘废气

①切割、打磨等粉尘

项目石材加工过程切割、切边、打磨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切割、打磨、切边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少量未捕捉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表“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打磨等粉尘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废气	颗粒物（有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37	湿法	90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325	湿法	90
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	荒料（大理石、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 2000 立方米/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2.08	湿法	90
								其他 ^①	80

^①：其他包括机械除尘、喷雾降尘等。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则石板材粉尘产生量为 17.6t/a，异形石材粉尘产生量为 6.24t/a，项目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23.84t/a，产生速率为 9.9333kg/h，湿法除尘去除效率 90%，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2.384t/a，排放速率为 0.9933kg/h，呈无组织排放。

②手加工粉尘

项目部分异形板材需进行手加工工序，手加工一般是指利用手持磨光机进行干式打磨，主要为对板材表面、边角毛刺进行手工打磨，手工打磨过程会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少量粉尘。

表 4-2 项目异形石材物料衡算表

序号	原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	产出量 (t/a)
1	半成品石板材 (14.25 万 m ²)	10687.5	异形石材 (3000m ³)	9000
2			边角料	1680
3			粉尘	6.24
4			手加工粉尘	1.26
合计		10687.5	合计	10687.5

注：石材密度约 2.8~3.2t/m³，本次评价取 3.0t/m³

根据上表项目异形板材物料衡算表可知，项目手加工粉尘产生量约 1.26t/a (0.525kg/h)。项目拟配备水帘柜收集手工加工过程粉尘，收集率约 80%，去除率为 80% (被去除的粉尘随水流进入沉淀池)，则尚有 20% 的粉尘未被收集，20% 的粉尘未被去除，该部分粉尘排放量约 0.4536t/a (0.189kg/h, 2400h/a)，呈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切割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23.84t/a，手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1.26t/a，则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25.1t/a，产生速率为 10.4583kg/h，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治理技术效率为 90%，手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帘捕集，除尘效率为 80%，故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8376t/a，排放速率为 1.1823kg/h。项目在生产车间内配备抽换气设备，按生产车间总面积约 9515m²、高 10m、换风频率 15 次/时计 (约 1427250m³/h)，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83mg/m³。

(2) 有机废气

项目大理石生产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进行刷胶裱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环保型石材专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1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	------	------	-------	------	------	----------	--------------

									(%)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万平方/年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有涂胶工艺)	千克/平方米-产品	0.0041	吸附法	50 ^①
备注: ①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中的图 6-1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率可知, 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 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较低, 故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取最低值约 50%。									

项目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 则大理石裱网刷胶烘干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3t/a, 产生速率为 0.5125kg/h。

项目拟配套集气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将大理石裱网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率约 80%, 去除率约 50%)。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产生量为 0.984t/a, 产生速率为 0.41kg/h, 产生浓度为 41mg/m³;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口的排放量为 0.492t/a, 排放速率为 0.205kg/h, 排放浓度为 20.5mg/m³。另尚有 20%的有机废气未被收集, 该部分废气排放量约为 0.246t/a, 排放速率约为 0.1025kg/h, 呈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内配备抽换气设备, 按生产车间总面积约 9515m²、高 10m、换风频率 15 次/时计(约 1427250m³/h), 则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7mg/m³。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线拟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供热, 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6 万 m³, 项目设置两条烘干线, 烘干线产能一致, 每条烘干线每年天然气使用量为 3 万立方米, 烘干线每天生产 8h, 年生产 300d,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尾气收集后汇同有机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 NO_x 和 SO₂ 排放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附录 F 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详见下表。

表 4-1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指标污染物	指标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
	NO _x		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
	烟尘(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

根据上表中排污系数取值，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情况如下：

①烟气量

项目两条烘干线天然气使用量共为6万m³/a，废气量排污系数为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则项目烘干线燃烧烟气量为646518m³/a (269.38m³/h)。

②SO₂排放量

项目两条烘干线天然气使用量共为6万m³/a，SO₂排污系数为0.02Sk_g/万m³-原料，经了解，项目区域使用天然气质量为一类品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含硫量(S)为20mg/m³，则项目烘干线SO₂排放量均为0.0024t/a (0.001kg/h)。

③NO_x排放量

项目两条烘干线天然气使用量共为6万m³/a，NO_x排污系数为15.87kg/万m³-原料，则项目烘干线NO_x排放量均为0.09522t/a (0.0397kg/h)。

④颗粒物排放量

项目两条烘干线天然气使用量共为6万m³/a，颗粒物排污系数为2.86千克/万立方米-燃料，则项目烘干线颗粒物排放量均为0.01716t/a (0.0072kg/h)。

综上，项目天然气烘干线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允许排放量 t/a
燃烧废气	烟气量	646518 m ³ /a	269.38m ³ /h	/	/	/	/	/
	SO ₂	0.0024	0.0010	0.0024	0.0010	3.71	200	0.1293
	NO _x	0.09522	0.0397	0.09522	0.0397	147.28	300	0.1940
	颗粒物	0.01716	0.0072	0.01716	0.0072	26.54	30	0.0194

4.3.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刷胶、烘干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1	41	0.41	1h	0~1次/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故障		0.41	41	0.41	1h	0~1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关闭机台，停止生产并检查事故发生原因。

②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③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4.3.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②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同比改善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1~3.20，最高值出现在1月，最低值出现在8月。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46、5、9、21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数为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为106ug/m³。PM₁₀、SO₂、NO₂、CO-95同比分别下降4.2%、44.4%、47.1%、12.5%；PM_{2.5}、O₃-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2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215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59.4%，二级达标天数为146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40.3%，轻度污染日天数1天，占比0.3%。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根据本评价引用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对龙凤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采样监测的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达标情况分析

①粉尘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污水池；手加工区设置水帘柜，手工打磨粉尘拟由引风机吸入水帘柜内进行多道喷淋降尘，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粉尘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粉尘排放量为2.8376t/a，排放速率为1.1823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措施，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排放浓度≤1.0mg/m³）。

针对项目粉尘，项目应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路面和车间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扬尘的沉降；沉淀泥渣应集中堆放，及时由相关单位清运，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建议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

减少含泥废水外溅；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通过以上措施，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对车间操作工人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大理石板材生产过程中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对石板进行刷胶烘干，该过程中不饱和聚酯树脂胶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在大理石板材刷胶及烘干区域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50%，则项目烘干线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492t/a，排放速率为0.205kg/h，排放浓度约为20.5mg/m³，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排放标准。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线拟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相关排放限值。

4.3.1.5 治理措施评述

（1）粉尘废气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进行判定，本项目采用的湿法喷淋作业、袋式除尘工艺为治理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针对厂区粉尘废气，目前企业主要采取车间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加强个人防护等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

②增加荒料堆场和车间洒水频次，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

③沉淀泥渣应及时委托清运公司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

④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

⑤建议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减少含泥废水外溅。通过以上措施，预计项目颗粒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

（2）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大理石板材刷胶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人造石英石生产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大理石刷胶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人造岗石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进行判定，该技术规范未明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的可行技术。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常用措施。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500~5000 μm 。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

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

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3000 m^2/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13000 mg/g ；

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a、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造粒产量、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为确保集气效率达到 80%以上，要求废气收集的管道应密闭，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c、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并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综上，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措施可行。

4.3.2 废水

4.3.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5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d)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960	340	0.3264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农田灌溉	84	是	排污系数法	0	/	0	/	/	不外排	/
	BOD ₅			130	0.1248		90			0	/	0	/	/		
	SS			200	0.1920		92			0	/	0	/	/		
	NH ₃ -N			32	0.0307		65			0	/	0	/	/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960	340	0.3264	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	40	否	排污系数法	960	204	0.1958	50	0.0480	间接排放	2400
	BOD ₅			130	0.1248		33				87	0.0835	10	0.0096		
	SS			200	0.1920		60				80	0.0768	10	0.0096		
	NH ₃ -N			32	0.0307		10				29	0.0278	5	0.0048		

注：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福建南安市宗盛物流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表 4-1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近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不排放	用于农田灌溉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0t/d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t/d	接触氧化	84%	是
		BOD ₅						90%	
		氨氮						65%	
		SS						92%	
职工生活（远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 10t/d	厌氧发酵	40%	否
		BOD ₅						33%	
		氨氮						10%	
		SS						60%	

4.3.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产用水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的喷淋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因蒸发和被污泥带走的水量。

(2)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 、BOD₅: 130mg/L 、SS: 200mg/L ，氨氮: 32mg/L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40%、BOD₅: 33%、SS: 60%，氨氮: 10%，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约为 COD: 204mg/L 、BOD₅: 87mg/L 、SS: 80mg/L ，氨氮: 29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4.3.2.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4.3.2.4 治理措施评述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生产废水采取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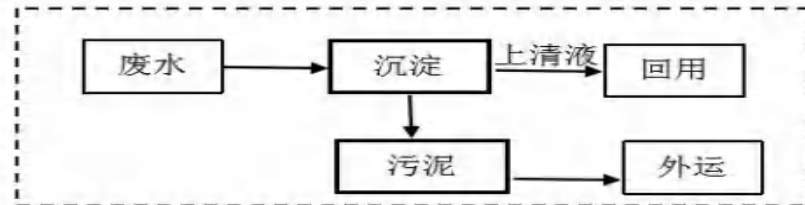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生产废水先在沉淀池及沉淀罐中沉淀，废水中悬浮物絮凝沉淀于池底，上层清液通过溢流方式进入清水池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集中收集外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切割、打磨等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80655m³/a (602.18m³/d)，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区拟设置沉淀池总容积为 1500m³，所配备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需要。项目实行雨污分离，排污管道与雨水沟分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 表 34，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为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水质简单，排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处理难度小。

(1)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周边农田灌溉。

①水质处理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高，其 BOD₅: COD=0.5，大于 0.3，可生化性良好，处理难度小。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为 6m³/d。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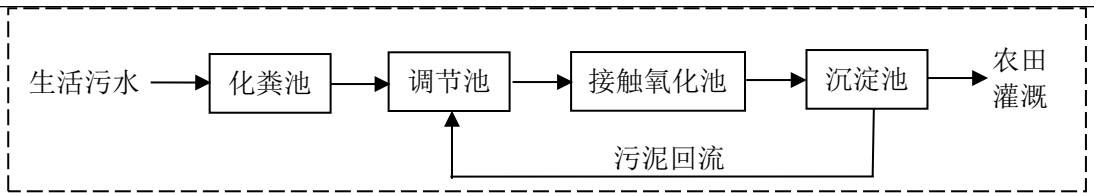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将大部分有机物降解或分解成小分子物质；然后通过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衡水质；接着进入接触氧化池曝气生化，通过附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的吸收、降解去除大部分污染物；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流入沉淀池，去除水中夹带的脱落生物膜，以达到达标排放的目的。

建议项目采用一级接触氧化和二级接触氧化处理，一级氧化主要为水解酸化，二级氧化主要为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过程可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生物接触氧化同时存在着两种主要的生物作用：一是生物硝化作用，二是有机物的生物氧化作用，是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出水稳定性较好。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4-9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 (mg/L)	6~9	340	130	200	32
污染物去除率 (%)	/	84	90	92	65
排放浓度 (mg/L)	6~9	54.4	13	16	1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除发电系统和配电装置置于地面以上，其它系统均可埋入地表以下，基本不占地表面积，运行噪声低，投资小，目前技术已相当成熟，该稳定性良好，对企业而言可以接受。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8），农田灌溉用水定额约 200m³/666.7m²/a。根据多年气象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一年中 3 月至 9

月为雨季，5、6月份降雨最多，秋冬少雨季灌溉频次为3天一次，春夏多雨季灌溉频次为7天一次。建设单位与项目周边农户签订灌溉农田协议面积约5亩，所需灌溉水量约为1000t/a。项目采取的灌溉方式由清运方根据种植的农业种类所选择，通常为地面灌和淹灌。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3.2t/d），项目灌溉农田足够消纳项目生活污水。此外，考虑到雨季不进行绿化灌溉，因此项目需设置贮液池，贮液池应能储存至少10天的生活污水量，容积不小于32m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2）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海湾。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3.2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拟建设一个1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要求。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海联创业园，规划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

水头镇全镇以及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服务面积 167km²。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3 万 m³/d，远期规模 13.5 万 m³/d。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改良型 Carrousel2000）处理工艺。目前，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近期已投入运营。近期工程服务范围：水头镇部分老城区（五里桥泵站）、滨海工业园建成区和海联创业园一期。远期工程服务范围：南安市水头镇全镇和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处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服务范围内，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960t/a（3.2t/d），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的 0.011%，远期处理能力的 0.0024%，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生产影响；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影响；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治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质影响不大。项目处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远期服务范围内，从水量、水质而言，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和水质产生影响。

4.3.3 噪声

4.3.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dB（A）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最大噪声值	

表 4-19 自行监测及信息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	监测频次
1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级计	直接读取	1次/季度

4.3.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更好地说明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时段：昼间，即工作运行时），并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j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F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r 为距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L₀ 为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r 为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r₀ 为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3) 噪声预测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L_{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N—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详见表 4-20。

表 4-20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70	达标
厂界南侧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大的影

响。

4.3.3.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生产加工。

⑤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⑥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3.4 固体废物

4.3.4.1 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石材边角料，刷胶裱网产生的网布边角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使用完毕产生的原料空桶，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8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石材边角料：项目切割等工序会产生石材边角料，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石材边角料的一般固废编码为(303-002-46)，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1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建筑板材 (毛板、毛光板、规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一般工业固废	吨/平方米-产品	0.021
	荒料(花岗石、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一般工业固废	吨/平方米-产品	0.019
异形石材产品(含墓碑石)	荒料(大理石、花岗石、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2000 立方米/年	一般工业固废	吨/立方米-产品	0.56

年产花岗岩石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则项目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1780t/a，经收集后外售。

②废水沉淀污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会沉淀污泥，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沉淀污泥的一般固废编码为(900-999-61)，污泥主要来自于喷淋水携带的粉尘。根据石材企业废水的统计数据，石材生产废水悬浮物总平均浓度约为 3000mg/L，经沉淀后悬浮物浓度约 300mg/L，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180655m³/a，则产生的沉淀污泥干重约 487.7685t/a，经压滤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40%，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812.9475t/a，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③网布边角料：项目大理石刷胶后使用网布加固石板材，会产生一定量的网布边角料，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网布边角的一般固废编码为(900-999-99)，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网布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3 万 m²/a，约 0.3t/a，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

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T”类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量以1kg活性炭吸附0.3kg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量为0.492t/a，需要活性炭年用量约1.64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每条烘干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箱的设计装载量为1000块活性炭蜂窝砖（1块：10公分×10公分×10公分）每块活性炭重量大概是450g，一次装载量为0.45t，根据工程经验数据分析，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活性炭4次，项目的活性炭实际年用量为1.8t，大于源强核算中所需活性炭的理论年用量，建设单位的活性炭净化设施设计承载吸附能力满足生产需求，项目废活性炭的实际产生量为2.292t/a，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放置在专用的密封桶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原料空桶

项目因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原料空桶，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包装规格为50kg/桶，年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40t，则空桶产生量为800个/年，每个空桶重量约2kg，则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为1.6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项目原料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原料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切割等工序	石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	废水处理	沉淀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与液态混	/

						合物
3	刷胶工序	网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4		原料空桶	/	有机物	固态	T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2.29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4次/年	有机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厂区中部	10m ²	桶装	6t	3个月

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石材边角料	11780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回收利用	11780
沉淀污泥	812.9475	暂存污泥池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812.9475
网布边角料	0.3	垃圾桶	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3
废活性炭	2.292	桶装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处置	2.292
原料空桶	1.6	暂存危废间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1.6
生活垃圾	12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1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④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贮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⑤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⑥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4.3.4.2 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网布边角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石材边角料收集暂存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网布边角料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30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防渗要求，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共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中部	10m ²	6t	3 个月
	原料空桶	/	/				1 个月

（4）原料空桶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产生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最终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项

目原料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原料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原料空桶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3.4.3 措施评述

（1）一般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相关要求进行防渗，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危险废物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A.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a、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容器装置盛装危险废物。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 6 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c、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B.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

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 原料空桶处置措施评述

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后会产生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区，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原料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原料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原料空桶通过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该措施经济可行。

4.4 地下水、土壤

4.4.1 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4.2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位于石材加工集中区，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 $9515\text{m}^2 \leq 5\text{hm}^2$ ，属小型项目，由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5 环境风险

4.5.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和天然气。

(2) 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和附录C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胶最大储存量为1t；厂区内无天然气存储设施，管道内最大储存量为0.05t；则项目危险源辨识指标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7 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计算结果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含量	临界量 Q(t)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q (t)	q/Q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苯乙烯	100-42-5	30~36% (以36%计)	10	0.36	0.036
天然气	甲烷	74-82-8	100%计	10	0.05	0.005
合计						0.04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Q值小于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在储存及生产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为有毒可燃气体，事故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为当天使用当天运输至车间。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项目天然气存在位置为厂区内烘干线输送管道，厂区内无天然气存储设施，管道内最大储存量为0.05t。

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如下：

- ①化学品储存容器破裂，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
- ②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发生破裂，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③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是在使用时由供应商配送,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运输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物料泄漏;

④天然气管道破裂或破损,造成燃气泄漏;

⑤项目厂区若发生爆炸及火灾,污染环境空气、造成财产损失,并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

4.5.2 环境风险分析

(1) 化学品泄漏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量及周转时间,生产区内化学品储存量很小,为桶装。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盛装桶若发生破裂、破损,则会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均在厂房内进行,若发生泄漏,泄漏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可在车间内收集,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

本项目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或者其他事故,很容易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易发生自燃或遇火源燃烧,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天然气泄漏可能引起人员中毒、窒息等严重事故。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包装容器均加盖容器或封口袋,底部设置托盘,容器或包装物发生破裂时废物可截流在托盘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危废暂存间应进行基础防渗,并设围堰围挡;若发生泄漏,将危废包装桶扶正,用消防砂构筑围堰进行围挡,并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将泄漏物质收集置容器中,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送车辆发生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危险废物散落时,可能发生污染土壤或地表水现象。

4.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各项防止措施,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风险防范及化学品储存库风险防范。

(1) 天然气防泄漏措施

①用气设备应有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并设置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保护装置。②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均应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应设在安全处。③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应设置放散管。④燃气管

道上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⑤燃气管路上应设背压式调压器，在燃气与燃烧器之间应设阻火器，防止空气回到燃气管路。

(2) 天然气防火防爆措施

①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凡进入车间人员一律严禁携带火种。②做到对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检，及时检修、检测安全技术装置，如安全阀，泄压防护装置等。③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

(3) 化学品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存放场所应是阴凉通风，必须标明醒目的易燃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同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②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将托盘放置泄漏处，用胶带、棉纱等材料采取紧急止漏措施；切断电源防止易燃品爆炸；用抹布、细沙等擦拭、吸收泄漏出的化学品，防止其渗入土壤。

③火灾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决不可盲目行动，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控制火灾。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来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配合扑救；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4.5.4 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和天然气，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性，企业要从建设、营运、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

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线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5m高排气筒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 ³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0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 ³);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非甲烷总烃≤8.0mg/m ³);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近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pH≤5.5-8.5、COD≤200mg/L、BOD ₅ ≤100mg/L、SS≤10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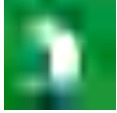




	远期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量、pH、 CODcr、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海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网布边角料、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处置。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处置。生活垃圾、网布边角料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本项目所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存放场所应是阴凉通风，必须标明醒目的易燃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同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2) 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p> <p>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将托盘放置泄漏处，用胶带、棉纱等材料采取紧急止漏措施；切断电源防止易燃品爆炸；用抹布、细沙等擦拭、吸收泄漏出的化学品，防止其渗入土壤。</p> <p>(3) 天然气泄漏应急措施</p> <p>发现天然气泄漏时，应立即关掉阀门，切掉气源，如果是阀门损坏，可用麻袋片缠住漏气处，或用大卡箍堵漏，更换阀门。若是管道破裂，可用木楔子堵漏。</p> <p>(4) 火灾应急措施</p> <p>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移动式灭火器，或现场其他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2) 环境监测</p> <p>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3)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792 1372 2016">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理工作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理总要求</td> <td>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p>(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p> <p>①废水排放口</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远期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p> <p>②废气排放口</p> <p>项目大理石褙网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1。</p> <p>③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p>	

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详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7）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福建南安市宗盛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福建南安市宗盛物流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蟠龙大道 92 号），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柏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	0	1.5442	0	1.5442	+1.5442
		SO ₂ (t/a)	0	/	0	0.0020	0	0.0020	+0.0020
		NO _x (t/a)	0	/	0	0.0794	0	0.0794	+0.0794
		颗粒物(t/a)	0	/	0	4.2878	0	4.2878	+4.2878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t/a)	0	/	0	0	0	0	0
		BOD ₅ (t/a)	0	/	0	0	0	0	0
		SS(t/a)	0	/	0	0	0	0	0
		NH ₃ -N(t/a)	0	/	0	0	0	0	0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t/a)	0	/	0	0.1440	0	0.1440	+0.1440
		BOD ₅ (t/a)	0	/	0	0.0288	0	0.0288	+0.0288
		SS(t/a)	0	/	0	0.0288	0	0.0288	+0.0288
		NH ₃ -N(t/a)	0	/	0	0.0144	0	0.0144	+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石材边角料(t/a)	0	/	0	27300	0	27300	+27300
		沉淀污泥(t/a)	0	/	0	1737.5	0	1737.5	+1737.5
		网布边角料	0	/	0	0.8	0	0.8	+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	/	0	4.624	0	4.624	+4.624
原料空桶(个/年)			0	/	0	9091	0	9091	+9091
生活垃圾(t/a)			0	/	0	27	0	27	+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